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2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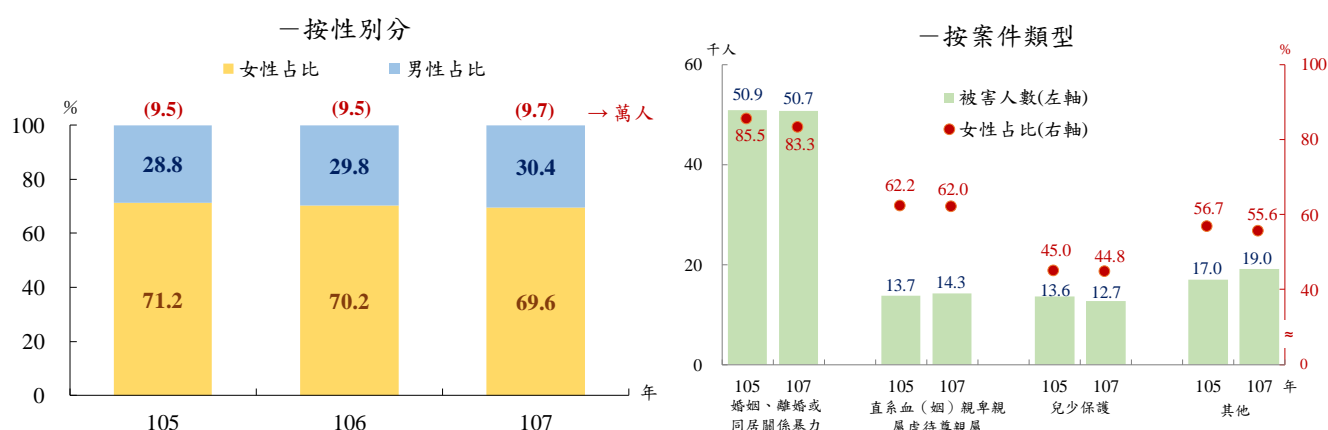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12 月 3 日

星期二

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增 1.4%

- 一、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，自 107 年起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擴大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，並強化通報網絡及民眾防暴意識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計 9.7^①萬人，較 106 年增 1,291 人或增 1.4%，與 105 年相較，則增 1,518 人或增 1.6%；按被害人性別^①觀察，女性占比向來高於男性，107 年女性 6.6 萬人，占 69.6%，男性占比則為 30.4%，惟男性占比呈現增加，與 105 年相較，增加 1.6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通報案件類型觀察，107 年屬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之被害人 5.1 萬人，占 52.4%（約每 2 位被害人中就有 1 人），其中女性占 83.3% 為大宗，惟與 105 年相較，女、男性分別減 1,340 人（或減 3.1%）及增 1,076 人（或增 14.8%）；其次為直系血（姻）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 1.4 萬人，占 14.8%，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62.0% 亦居多數；另兒少保護案件 1.3 萬件，占 13.1%，其中以男性被害人占 55.2% 較多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^①



- 三、107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，以庇護安置補助 5.1 億元為大宗，較 106 年增加 0.3 億元或增 6.5%，其次為生活扶助 2.5 億元，增加 1.1 億元或增 84.3%，另子女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 1.0 億元，增逾 1 倍。

107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

項目	107 年 (百萬元)	與 106 年相較		項目	107 年 (百萬元)	與 106 年相較	
		增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			增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
庇護安置補助	512.2	+31.4	+6.5%	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	38.5	+4.5	+13.3%
生活扶助	245.5	+112.3	+84.3%	租金補助	20.8	+4.5	+27.4%
子女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	96.7	+52.4	+118.6%	其他補助 ^②	47.8	+12.9	+37.1%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被害人總數含性別不詳者；被害人按性別分之占比不含不詳者，105~107 年性別不詳者約占 1.3~1.4%。

② 其他補助包含急難救助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補助、兒童托育費用及其他補助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